

中共大武口区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石大党农办发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大武口区关于调整 2022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 的通知

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加快我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进度及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，按照星海镇人民政府申请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。

由于乡村振兴牧场暨星海镇帮扶车间项目落地实施进度缓慢，为进一步强化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资金使用情况，从乡村振兴牧场暨星海镇帮扶车间项目调整衔接资金 1568 万元（其中果园村 400 万元、枣香村 400 万元、祥河村 318 万元、星海村 450 万元），具体用于以下

项目建设:

- 1、枣香村 400 万元调至枣香村新村组道路硬化项目一标段;
- 2、祥河村 200 万元调至枣香村羊场组道路硬化项目、100 万元调至枣香村新村组道路硬化项目二标段、18 万调至大武口区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;
- 3、果园村 400 万元调至大武口区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。
- 4、星海村 450 万元调至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园;

调整后,自治区衔接资金共实施 3 个项目,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 个,资金 868 万,占比 55.3%;基础设施共实施 2 个项目,资金 700 万,占比 44.6%;资金调整后,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规范使用。

附件:大武口区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(调整后)

中共大武口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大武口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